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LX-2026007

广东省肇庆市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甲 方：肇庆市林业局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肇庆市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林业局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南路 24 号

联系电话：0758-2260798

联系人：莫天铨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2001 号大院 1 号

联系电话：020-85207305

项目负责人：薛冬冬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市发改赋项目代码为：2410-441200-04-01-335371，采购项目编码：4412000071416072510150541）（以下简称“本项目”）直接选取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通知书》（编号：ZQ2511060477），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依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抓紧做好

2026 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国债资金及中央预算内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办规字〔2023〕174 号）；

3.《广东省肇庆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林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第三条 项目计划和期限

1.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2.成果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或成果审批流程等不确定因素，确需延长或提前合同服务期限和成果提交时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1.根据项目内容，完成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相关数据及资料收集工作。

2.完成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任务数据外业踏查核实工作。

3.完成编制《广东省肇庆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原招标成果《肇庆市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达到市发改局概算审核要求。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乙方出具的初步设计必须符合《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办规字〔2023〕174号）的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并及时提交如下技术服务成果。

《广东省肇庆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纸质文本及图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套。

第六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731,500.00）。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形式，除约定的调价情形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调价外不予调整。总价包含所有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税金、技术成果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2. 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在项目资金下达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731,500.00）。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方式支付，甲方申请支付时间以向财政报送急需支出时间为准，上述付款期限为政府财政部门将该项目资

金额度下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算(不含政府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承诺及时履行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在招标人甲方在申请支付期限内招标人已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招标人逾期和违约,不得作为停工的理由。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 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行号: 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 甲方负责组织成果审查工作,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后五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确认文件,如有修改意见,应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给乙方,乙方需按甲方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原定范围的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做必要调整补充,工作成果提交期限作相应延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或验收，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6. 甲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瑕疵或其他任何障碍。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通过收集资料及实地勘察分析项目现状情况，充分掌握项目的基础条件；

2. 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外业调查，分析统计外业调查数据，编写成果报告、绘制图件和统计表格，形成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 乙方负责评审的相关费用支出；

5. 乙方应做好各阶段成果与当地林业部门的沟通工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

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且项目期限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 3 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提供书面证据材料证明乙方已无法依约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资料、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报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为

甲方重新修改、完善报批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另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达不到相关部门报批的，乙方有义务自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延期，造成成果提交或验收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6 任何一方不履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如违约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守约方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即解除，且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损害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

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可以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一致约定，本项目如最终未获国家相关部门批复并下达计划和资金，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已完成的工作由各自自行承担费用，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委托方）：

肇庆市林业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4日

日期：2026年1月4日

